**第14講：罰逆與祭司聖物的聖潔（利20-22章）**

1. 利20章概論
1.1. 利18章到利20章是一個段落，談到道德倫理生活原則，而利20章是利18章、利19章的結語部分。講到如果違犯了之前兩章所談到的典章律例，該受的刑罰。
1.2. 利20章同樣使用了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”和“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”這個句式，而根據這個句式來分析20章的結構，可以看出20章是用了首尾呼應的方式。
1.3. 結構：首尾呼應，中間的核心正是家庭和婚姻，這也是倫理生活聖潔教訓的主題。
利20:1-2上：導言
利20:2下-6：宗教的罪
利20:7-8：成聖的要求
利20:9-21：家庭和婚姻的罪
利20:22-26：成聖的要求
利20:27：宗教的罪

2. 利20章的內容
2.1. 利20:1-6，宗教罪行。
2.2. 利20:7-8，勸勉百姓謹守律例、自潔成聖。
2.3. 利20:9，咒駡父母是一種嚴重罪行，應處死刑。
2.3.1. 咒詛在古代中意味著使用某神明的名字將災禍降在被咒者身上。
父母在家中代表了神的權柄，兒子咒詛父母表示他用別神名字，表明他承認了別神的權能而否定了真神。
2.3.2. 兒子本該要透過父母學習服從天父，但咒駡父母，就表示他不順服神。
2.4. 利20:10-21，逆性反倫理的罪行，要受最嚴重的刑罰。
2.5. 利20:22-26，以正面的勸勉再次提醒百姓要分別為聖，好去承受福氣。
神是賜福的那一位，順服神，聽從祂，得著祂的應許。

3. 利21章和利22章
強調祭司的職分和獻祭的律法。

4. 利21章的內容
4.1. 利21:1-9，普通祭司婚喪的規例；
4.1.1. 祭司應避免與死人接觸。
4.1.2. 表達哀傷的方式，要禁止外邦人的習俗。
4.1.3. 大部分的情況，祭司都是從利未支派選擇妻子。
4.2. 利21:10-15，大祭司在喪事和婚事上的禁例。
4.2.1. 大祭司不可以被至親家屬的死屍玷污，也不能以平常的方式來流露哀傷。不能擅離職守，離開會幕一帶安葬死者。
4.2.2. 婚姻條例方面，大祭司從利未支派選擇妻子。
4.3. 利21:16-24，祭司的身體狀況的要求，是對祭司家族的指示。
4.3.1. 殘疾的不能近前到祭壇去服役。
4.3.2. 祭司預表著將來要來的彌賽亞。

5. 利22章，再一次提出了獻祭的律法，該有的心態。
5.1. 利22:2道出利22章的主旨。
利22:2裡3次出現“聖”字，強調要存著一種敬意和尊重，去謹慎處理有關神的事物。
5.2. 利22章從三方面提醒人要避免祭壇上的輕率表現，分別是：祭司、賓客和祭物。
5.3. 利22章是特別對祭司的訓示，要他們歸神為聖，避免污穢，過蒙神悅納的人生。

6. 利22章的內容
6.1. 利22:1-9，三項要注意的情況：
6.1.1. 身上有污穢的人，不能親近分別為聖歸神的聖物；
6.1.2. 有大痳瘋或患漏症的人不能吃聖物。因摸死屍或不潔的爬物或不潔的人都不能吃聖物。
6.1.3. 不可吃死去的獸類。
6.2. 利22:10-16，指示出誰可吃聖物和誰不可吃聖物。
6.2.1. 祭司家人能享用祭司從百姓獻祭和奉獻中所得的分。奴僕卻算是家中的成員。
6.2.2. 所有外人，也就是不屬祭司家系的，無論是暫住或是受雇工作的，都沒有吃聖物的權利。
6.2.3. 祭司的女兒裡，沒有兒女的寡婦可以回到娘家重享聖物。
6.2.4. 人如果誤吃聖物，賠償方法就好像贖愆祭所指定的一樣。
6.3. 利22:17-30，關於獻祭牲的條例。
6.4. 利22:31-33，對聖潔的要求。
一切律例都有“我是耶和華”為結語，干犯了這些律例就是褻瀆了耶和華的名。

7. 思想：利22章教導我們，要將最好的獻給主，包括我們的最好的時間、生活習慣、神給我們的恩賜等等。